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业务、财务等情况的汇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各名董事的具体职责、工作内容、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等多重因素后制定，符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的积极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运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第 1 项子议案董事王亮、李小平、张职珍、王培杰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第 2 项子议案廖山海、常智华、林希胜为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核算和发放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王亮、李小平、张职珍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智华、廖山海、林希胜  
2026 年 3 月 25 日